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三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EB133/15
2013 年 4 月 8 日

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今后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第 134 届会议

1. 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会议两次，并应决定每次开会地点”。《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执委会“每届会议应确定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 建议执行委员会第 134 届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并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结束。进一步建议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星期四和星期五）在世卫组织总部召开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3. 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卫生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第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卫生大会在每年常会时，应择定一国家或一地域为下届年会开会所在地，然后由执委会指定地点”。根据第十五条，“执委会...应决定每年常会的会期”。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30 (xvi)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委员会规定每届大会的会期。
4. 假定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瑞士举行，建议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并不迟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结束。如执委会同意，建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星期四和星期五）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执委会拟可考虑通过下述决定：

执行委员会决定其第 134 届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并应不迟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结束。执委会进一步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星期四和星期五）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执行委员会决定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并不迟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结束。执委会进一步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星期四和星期五）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 = =